**四川商务职业学院预算绩效考核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建立健全学院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及《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考核指运用特定的指标体系，按照统一标准通过定量、定性对比分析，对被考核单位在一定周期内的预算资金所达到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等产出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条 总体目标是以绩效结果为导向，以绩效目标为基础，以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制度机制建设为支撑，建立以改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第四条 预算绩效考核按照有利于校内各部门发展的要求，坚持分级考核、强化责任、客观公正、责权利统一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学院成立预算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学院书记、院长任组长，学院各分管院领导任委员，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部署、监督和检查。学院预算绩效考核管理日常工作由财务资产管理处负责，办公室设在财务资产管理处。

 预（决）算管理委员会是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咨询机构，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绩效目标的审查，并向院长办公会提交预算绩效管理建议。

1. 预算绩效考核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2. 拟定年度考核工作计划；
3. 负责聘任预算绩效考核专家组成员，报经学院预（决）算委员会审议，再经学院预算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审批后组建学院预算绩效考核专家组；
4. 负责制定考核评价细则并组织实施，并指导各预算部门进行预算绩效考核工作；
5. 对专家组考核结果进行初步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学院预(决)算委员会,再提交学院预算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审批；
6. 负责考核结果的发布、反馈及备案；
7. 负责受理考核工作的申诉或者举报；
8. 负责绩效档案的管理工作；
9. 组建绩效考核专家组。专家组由校内、校外、行业及企业专家构成，其中校外专家、行业及企业专家不低于30%；
10. 绩效考核组成员应坚持原则，公正负责，熟悉绩效考核相关业务；

 考核组成员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应自行回避，被考核的部门也可以向学院预（决）算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其回避；

1. 与被考核部门有直接厉害关系的；
2. 曾经在被考核部门任职，且离职时间不满三年的；
3. 其他可能影响考核公正性的；
4. 学院预算绩效考核以定期考核为主，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考核一次,或者根据需要进行重点抽查、专项检查，具体由学院预（决）算委员会确定。

 第 三章 目标管理

第十条 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申报书的重要组成部分。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应有明确的、具体的、可以量化的指标。预算编制书应包含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经济效益指标、完成项目采取的保障措施、计划进度、资金使用进度及项目预期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学院预（决）算委员会对校内各预算部门的预算申报书统一组织评审（包含预算绩效目标目标评审）。

1. 预算绩效考核办公室根据学院评审意见及商务厅、省财政厅的预算批复，连同学院部门预算正式下达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目标是各部门预算执行和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2. 考核内容

第十三条 预算绩效考核的内容是学院年度财务预算中的项目资金；考核的对象是学院一级预算单位和学院各预算资金使用部门。预算绩效考核的责任人是预算项目单位的负责人。

第十四条 学院项目预算绩效考核实行全覆盖考核。考核方式包括：重点考核及一般考核。

1. 重点考核：对学院发展具有重大影响、资金量大、政策性强的项目。考核方式为学院预（决）算委员会指定或者以抽签方式确定考核项目。考核组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考核、答辩等方式进行集中考核。
2. 一般性考核：主要是各预算部门日常运行的项目。考核方式为部门提交项目绩效考核自评报告，学院考核组同过查阅资料、答辩、核对财务数据等方式进行。
3. 考核的程序及考核等次
4. 学院预算绩效考核按照自评、集中考核、专业评审等方式确定考核等次、结果反馈的程序进行。
5. 自查自评 学院各一级预算及二级部门进行自评，并提交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6. 集中考核 预算绩效考核专家组统一对当年确定的重点考核项目集中考核（如有需要可以实地考核）。
7. 专业评审 召开预算绩效评审会议，对指标进行百分制量化评价，写出考核评语，确定考核得分及等次。
8. 确定等次 预算绩效考核办公室依据被考核部门的得分情况提出考核等级建议，报学院预（决）算委员会审定。
9. 结果反馈 预算绩效考核办公室将考核结果书面反馈被考核部门，并予以通报公示，报学院院长办公会审定，再报学院备案。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纪检部门监督下，向学院预算绩效考核办公室申请复议。若复议结果属实的，可调整其考核结果。
10. 预算绩效考核结果等次分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五级。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级次：
12. 重点抽查问题严重的；
13. 专项检查问题较多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级次：
15. 无故不参与绩效考核的；
16. 绩效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第六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预算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预算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学院对部门和干部年度目标和经济责任考核的重要指标。并纳入对部门领导干部奖惩及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预算绩效考核结果将在学院智能网上予以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第二十二条 绩效考核中发现问题较多的项目，将提请学院审计部门开展专项绩效审计。对发现有违规、违纪现象的项目和线索，提请学院纪委、监察部门对项目进行查处。

1.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暂行两年，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学院预（决）算绩效考核办公室。